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在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金元 <sup>(附註1)</sup>	實益擁有人	[編纂] (好倉)	[編纂]
興農 <sup>(附註2)</sup>	實益擁有人	[編纂] (好倉)	[編纂]
建農 <sup>(附註3)</sup>	實益擁有人	[編纂] (好倉)	[編纂]
勞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好倉) <sup>(附註4)</sup>	[編纂]

附註：

1. 金元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元有45名個人股東，其中勞先生於其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34.6%權益、王艷芬女士擁有約3.310%權益、吳兆輝先生擁有約0.649%權益、陳義建先生擁有約5.806%權益及勞偉萍女士擁有約4.436%權益，而其他股東各自於其已發行股份中擁有低於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勞先生被視為於金元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興農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興農有397名個人股東，其中勞先生於其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7.44%權益，其他股東各自於其已發行股份中擁有低於2.0%權益。
3. 建農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農有317名個人股東，其中勞先生於其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17.173%權益，其他股東各自於其已發行股份中擁有低於2.0%權益。
4. 在此等[編纂]股股份中，[編纂]股股份由順澳實益擁有及[編纂]股股份由金元實益擁有。順澳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順隆擁有。順隆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勞先生擁有。因此，勞先生被視為於金元及順澳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

---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則金元、興農、建農及勞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分別為約[編纂]。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在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